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18 日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沟路煤炭大厦 15 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一、介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及参会人员

二、宣读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注：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汇报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有关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议案、回答股东提问

四、宣读表决办法

五、现场会议表决

六、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纪律及有关规定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制定如下规定：

一、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务工作和议程安排。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煤炭大厦 15 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三、2025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大会秩序和安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发言时，应当说明其股东身份和持股数量，主持人安排回答。审议议案以外的问题，请会后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

六、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待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八、现场会议期间，请将通讯工具置于无声状态，请勿录音、拍照和录像。

（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强化战略管理、完善科学决策、提升风险管控，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天地科技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国资央企新使命新定位，深化实施“1245”总体发展思路，坚持创新驱动、做强主业战略，企业核心功能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保障能源安全、引领行业科技发展更加有力有效。

（一）经营业绩再创新佳绩

2024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公司董事会把提升“五个价值”作为鲜明导向，紧紧围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经营指标“一利五率”的总体目标要求，承压奋进、砥砺前行，经营质量稳步提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更加稳固，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迈出了坚实的步伐。2024 年末，天地科技资产总额为 572.6 亿元，同比增长 7.6%，负债总额 264.8

亿元，同比增长 9.5%，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9 亿元，同比增长 5.9%，资产负债率 46.2%，同比增长 0.8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3 亿元，同比增长 2%，利润总额 40 亿元，同比增长 5.5%，净利润 34.5 亿元，同比增长 8.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 亿元，同比增长 11.2%，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 亿元，同比增长 1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同比增加 0.2 个百分点；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同比增加 0.3 个百分点；2024 年末，公司总股本 41.39 亿股，基本每股净收益 0.633 元/股，同比增长 11.1%。位列全球矿山设备制造商 50 强榜单第 6 名，中国上榜企业第 1 名。

（二）规范运作再上新台阶

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着力建设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更好履行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新责任新使命提供坚强制度保障。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更加有机统一。公司董事会坚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党组织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在“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在“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中的职责定位，动态优化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公司治理各环节，全面实现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和现代企业制度优势有机结合，确保党的领导在制度上有规定、程序上有保障、实践中有落实，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形神兼备”。

二是深入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董事会规范运作更加高效有序。公司董事会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配套指引要求，组织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11 项公司治理制度，推动独立董事权责更加匹配、职能更加优化、监督更加有力、选任管理更加科学，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制度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监督体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是积极贯彻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关要求，公司治理结构更加优化完善。公司董事会将推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与服务主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在中期督导取得优异成绩的基础上圆满完成收官。期间，董事会把全面建立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作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内容与关键环节，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要求，探索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诚通金控作为积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让利益相关方在董事会规范运作中有效地发挥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2024 年，天地科技荣获“金质量公司治理奖”。

（三）科技创新再结新硕果

公司董事会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企业发展的核心位置，牢固树立“追求真理、探索奥秘、勇于创新、家国情怀”的创新理念，系统构建科技创新生态，大力推进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技领军企业。一是积极践行使命担当，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联合策划 203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向自然资源部提交“深地重大专项”科技需求建议，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

划课题 6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0 项。新获批重组 2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共计承担 4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任务，在高能级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中勇挑重担，积极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围绕战新与未来产业，在深部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深部地下空间利用、深部地热资源开发与利用、纳米材料等领域联合组建 4 个创新联合体。

二是聚焦科技自立自强，引领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牵头编制国家能源局煤炭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项目等动议报告。聚焦提升煤炭科学技术供给能力，精准布局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打造了全球首套钻锚喷智能化与快速掘进成套装备、全球最大功率极薄煤层高端智能采煤机、国内首套智能化喷浆及综合防尘装备、国内首套最大入料粒级石灰石硬岩破碎装备、首套自主配套的综放工作面高端智能化成套装备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200 余项科技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20 余项成果分别入选国务院国资委、自然资源部、能源局先进成果推广目录，荣获中国专利奖 7 项、中央企业熠星大赛奖 6 项。成为矿山安全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依托单位，首获国家级标准验证点，获批 2 项国际标准提案。2024 年主持、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24 项、团体标准 30 项，全国和行业标委会增至 6 个。

三是深化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激发科技创新创造活力。将知识产权资本化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优化知识产权资本化发展实施路径，完善知识产权赋权、价值确认、收益分配等一体化运行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资本化助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的整体效能，人工智能大模型、机器人、双碳等领域专利储备数量明显提升。建立知识产权资本化“三个全覆盖”长效机制，完成首批项目资本化兑现，新遴选近百个项目开展实施，涉及知识产权千余件。完善科

技成果评估定价机制，拓展从赋权到产业化的通道，1 项成果入选国务院国资委首批“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

（四）深化改革再获新提升

公司董事会牢牢把握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战略意义、原则要求和重点任务，以激发活力、优化配置为核心，突出抓好功能使命和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激发企业活力动力。一是高站位统筹谋划，圆满完成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任务目标。系统集成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与对标一流价值创造行动、“十四五”规划等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改革工作落实落地。2024 年公司层面 71 项改革举措完成率 75%，整体工作量完成率 77%；子企业层面 900 余项改革举措完成率 76%，整体工作量完成率 79%，均实现“双 70%”年度工作目标。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经验做法入选《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简报》，4 户基层企业改革案例入选《千帆竞渡：基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案例集》。二是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加快形成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开展全级次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围绕“三规范、三提升”任务目标，通过“给规范标准、给文本模板、给参考案例”，引导各级子企业“知改革内涵、知实施路径、知提升方法”，明确“一人一档”绩效薪酬强制分配原则，推动工作质量从“有”向“优”转变。落实差异化、精准化、专业化考核导向，结合子企业经营特点、功能定位和发展需求，修订完善二级企业绩效考核制度，建立 6 个维度 53 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库，按照科研智造类、设计类、工程类和平台类“一企一策”开展考核。持续强化研发投入和产出“双线”考核，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营收占比，着力提高企业价值创造能力。三是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全

方位激发基层企业改革创新活力。聚焦改革重点工作成效，组织开展专项考核评价，强制分布考核结果，将考核评估结果与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挂钩，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遴选 8 户承担代表性、典型性改革任务的三级企业作为基层企业联系点，充分给予改革政策支持，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锻造独门绝技，打造基层改革尖兵。

（五）产业发展再迎新加速

公司董事会牢记产业报国使命责任，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投资决策全过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持续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两端发力建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载体。一是**加快推动战新产业发展，着力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加大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新产业投资力度。加快建设国内首套输送床气化中试装置、国内首个煤基 PEN 材料单体百吨级中试装置，承建的青海木里矿区一体化治理工程成功入选全国矿山生态修复多元共治典型案例。“煤矿无人化智能开采成套技术与工程应用”入选百大工程首批项目，西安煤科透明地质公司、煤科（北京）新材料公司先后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启航”企业。二是**大力实施数智化转型，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向数字智能转变**。落实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要求，实施产业基础再造，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三年来建成智能工厂 5 个、数字化车间 8 个、智能产线 30 条、智能制造单元 43 个。2 户企业入选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2 户企业入选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工厂揭榜单位，1 条产线入选智能制造优秀场景。2 座智能工厂入选工信部 2024 年卓越级智能工厂名单，3 家企业

入选工信部绿色工厂。2 户企业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10 项典型数字场景在国资委“首届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中获奖，数量位居央企前列。三是高质量推进“四化”发展，更好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集团化企业头雁作用充分发挥，6 户企业近两年利润总额年均增长超 18%。专业化发展不断取得突破，深入实施“三个一批”行动，累计培育 7 个单项冠军企业，9 个单项冠军产品，23 户专精特新企业，其中 8 户“小巨人”企业。区域化发展布局持续深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产业兴疆重大部署，制定实施产业兴疆专项支持政策，在疆业务进一步提升。国际化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海外研发中心不断做实建强，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生物质燃料、数字孪生等新兴技术，10 余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有序推进。

（六）风险防控再获新加强

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科学构建“六位一体”大风控体系，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企业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一是科学构建“六位一体”大风控体系。不断推进法律、合规、内控、风险、审计与追责六项职能一体化协同建设，把“十个以”作为工作实践总要求，深入推进工作效能发挥，实现“十个持续用力”，坚决守住了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参与编制的《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审计追责“六位一体”大风控管理体系建设实践》成功获评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二是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安全管控体系，制修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22 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与所属企业和总部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实现责任书签

订全员覆盖。组织对 18 家二级单位开展了 35 次（其中 10 次 HSE 专家会诊）安全检查，查出问题 921 条，提出建议 302 项，并已全部完成落实整改。全年公司总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职业健康伤害事件和环境污染事件。三是充分发挥煤矿安全支撑保障带头作用。不断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提升标准研究能力，实现对煤矿各专业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全覆盖，形成了“六大标委会”整体布局。获批煤炭行业首个国家标准验证点，有力提升固体燃料清洁高效利用标准研究能力。国际标准化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为我国建设煤炭强国、质量强国提供全方位、强有力的支撑与保障。

（七）党的全面领导更加有力

一是深化政治建设，筑牢高质量发展思想根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形成“学习研究、督办立项、建立台账、推进落实、督促检查”闭环工作机制，切实把“第一议题”转化为“第一行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宣讲和全员培训，把全会精神积极转化为企业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印发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落实方案，建立健全“四个以学”长效机制。二是优化党建质效，建强高质量发展战斗堡垒。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入实施五星党建晋级达标管理体系，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覆盖率达 100%。深化基层党建“七抓”工程，统一印发党支部工作台账和党支部标准化手册，定期开展基层党建督导指导，组织召开全系统基层党建工作推进会。深入推进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经理层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党建联建，将党建引领、思想引

导等党建优势下沉到生产经营、班组建设的工作实践，推进生产经营和党建质效共同提升。三是持续正风肃纪，加快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深化细化“四责协同”机制，紧紧抓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紧扣“明责、履责、考责、问责”全链条监督体系，进一步把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统一联动起来，使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改进调查研究，弘扬真抓实干工作作风，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全面深化巡视成果运用，坚持把巡视整改同解决改革发展突出问题结合起来，既抓“当下改”，又抓“长久立”，以巡视成果运用助推高质量发展。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落实落地，公司运行“稳”的基础更加牢固、“进”的态势更加明显、“新”的动能更加强劲，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25 项，均获审议通过并得到较好的落实，历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天地科技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地科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地科技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地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审议<天地科技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地科技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地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地科技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地科技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地科技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地科技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地科技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天地科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制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7 项公司治理及证券事务类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地科技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同时，分别听取了公司 3 位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 组织实施完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4 年 5 月 16 日为股权登记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9 亿元（含税），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到账。

(2) 组织完成公司董事会董事补选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调整工作，聘任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加强公司董监高履职保障工作。公司部分董事参加了国务院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提高了董事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分别出任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2024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建议作用，充分发挥各位委员在行业、战略、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进一步提升了企业法人治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有效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各位委员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推进工作，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公司战略情况和战略管控模式思考汇报，

并结合行业、立足企业，为推进建设世界一流科技领军企业谋思路、提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在原有专门委员会设置基础上，增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管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提名选聘工作。薪酬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及发放情况，确保薪酬计划有效实施，实现企业战略及薪酬政策目标。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牢牢把握“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积极在战略引领、科学决策、风险防控等方面发挥作用，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奋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各位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议案，坚持把提高决策水平和决策质量贯穿董事会工作始终。董事会各位成员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就企业战略、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保持与经理层常态化沟通交流，及时把握企业发展脉搏、掌握重点工作动态，为企业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重大问题决策上保持“外部人”的独立性，在推动企业发展上增强“内部人”的责任心，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共同推动董事会建设工作质量不断提高。独立董事认真践行“四下基层”优

良传统，深入实地调研所属企业，全面了解子企业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和有关项目实施推进情况，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等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子企业董监事培训班，并围绕“新会计法背景下企业财税风险应对”和“《公司法》修订对国有企业治理影响”作专题授课。独立董事按要求召开专门会议，就关联交易等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 2024 年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善亭	否	4	4	0	0	否	2
赵玉坤	否	4	4	0	0	否	1
赵寿森	否	4	4	0	0	否	2
刘建军	否	4	4	0	0	否	0
熊代余	否	4	4	0	0	否	0
吴 平	否	3	3	0	0	否	1
丁日佳	是	4	4	0	0	否	2
夏 宁	是	4	4	0	0	否	2
张 合	是	4	4	0	0	否	2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和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有关要求，坚持“形式向新、交流求质”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适配的投资者关系

管理策略，通过多元化方式让市场和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战略规划、驱动逻辑和企业文化，持续提升资本市场的价值认同。一是**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坚持将信息披露作为与资本市场沟通的重要载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让资本市场通过信息披露文件认识公司、了解公司、认同公司，投资公司并与公司共同成长。报告期内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及非公告上网文件 55 份，均顺利通过上交所事前或事后审核，未出现更正或补充披露情形。同时，公司积极响应上交所倡议，主动开展自愿性披露，在行业内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中首家披露《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全英文公告，首次披露《ESG 报告》，获得境外投资者广泛好评。本年度，天地科技再次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考核最高评级“A”级（优秀），并蝉联“金牛金信披奖”。二是**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持常态化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联合控股上市公司天玛智控，通过“现场直播+网络互动”方式召开集体业绩说明会，积极向市场传递高质量发展内涵和高科技价值属性。特邀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理事长与投资者深入讨论行业发展形势和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中上市公司的机遇与挑战，吸引百余家境内外知名基金公司、保险投资机构、行业首席分析师和财经媒体现场及线上参会，会议效果得到与会人员的充分肯定。举办“走进天地科技”专题推荐活动，充分向投资者展示公司在智能化板块的重点技术储备及成功案例，帮助广大投资者更直观、更深入地了解上市公司与行业发展，活动在经济日报、新华网等主流媒体推广，点击量约 162 万。组织“公募基金面对面”系列推荐活动，邀请头部公募基金深入井下、走进现场，引导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价值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值的认同感。三是持续强化市场价值实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创新驱动、做强主业”两大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基础，并通过不断强化完善价值传播途径，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企业的成长幅度、资源配置、发展节奏等价值主张与目标，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齐头并进、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天地科技股票日均成交量较上年同比增长 44.5%，日均成交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71.1%，荣获“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

三、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16,675,663.45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38,588,892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11,932,678.7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04%。公司本年度拟不向股东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四、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和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推进会的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创新、优化结构，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持续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技领军企业。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国资委决策部署上来，聚焦新时代新征程国资央企的新使命新定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实际工作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二是坚持“两个一以贯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着力建设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牢牢把握董事会“定战略”首要职责，站位全局履职尽责，持续深化丰富“1245”总体发展思路，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做强主业战略，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积极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切实发挥好董事会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牢牢把握董事会“作决策”关键职责，把提高决策水平和决策质量贯穿董事会工作始终，积极推动董事会与其他各治理主体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整体效能，确保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势和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牢牢把握董事会“防风险”重要职责，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要求，强化董事会监督作用，完善监督协调机制，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更好发挥董事会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的重要作用。

三是着力完善治理制度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稳妥有序做好新《公司法》及配套制度规则的贯彻落实工作，组织开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修订，通过深化制度探索创新，进一步规范各治理主体行权履职，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四是**规范有序开展市值管理。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有关要求，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细化市值管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以更有力的行动举措助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五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入践行 ESG 发展理念，继续完善 ESG 治理体系，不断探索和实践更多的社会责任活动，为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环境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多价值，在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同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示范引领作用。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行使监督职能，积极有效开展工作，重点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9 项议案，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天地科技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天地科技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天地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天地科技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地科技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事项，并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以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相关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均已及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规范运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召集召开、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充分发挥了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部分成员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果汇报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方案、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等

情况汇报，并就有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定期报告情况

根据《证券法》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定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各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期间，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未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形。

4.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其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受的收益权，审议程序规范合法，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稳妥有序做好新《公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配合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保障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说明》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天地科技认真组织完成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提交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一、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度天地科技合并报表范围企业户数为 72 户，较上年增加 4 户，其中当年增加 5 户，当年减少 1 户，详见下表。

表 1 天地科技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内新增企业户数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中煤科工（西安）开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中煤科工（天津）岩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中煤科工印尼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宁夏天地奔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上海煤科掘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表 2 天地科技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内减少企业户数

公司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原持股比例(%)
贵阳科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	51.00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质保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天地科技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元）	51,970,304.10	97,083,901.66

三、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末，天地科技资产总额为 572.6 亿元，同比增长 7.6%，负债总额 264.8 亿元，同比增长 9.5%，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9 亿元，同比增长 5.9%，资产负债率 46.2%，同比增长 0.8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3 亿元，同比增长 2%，利润总额 40 亿元，同比增长 5.5%，净利润 34.5 亿元，同比增长 8.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 亿元，同比增长 11.2%，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 亿元，同比增长 12.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1 亿元，同比下降 1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同比增加 0.2 个百分点；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同比增加 0.3 个百分点；2024 年末，公司总股本 41.39 亿股，基本每股净收益 0.633 元/股，同比增长 11.1%。

表 3 天地科技 2024 年度主要指标情况

主要指标项目	单位	本期数	同比增减额	同比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万元	5,726,220	402,971	7.6
负债总额	万元	2,647,563	230,109	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3,078,658	172,861	5.9
资产负债率	%	46.2	增加 0.8 个百分点	-
营业收入	万元	3,052,666	59,901	2.0
利润总额	万元	400,199	20,686	5.5
净利润	万元	344,610	26,769	8.4



主要指标项目	单位	本期数	同比 增减额	同比 变动比率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62,170	26,333	11.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44,682	26,388	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10,600	-66,357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33	0.063	11.1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2,170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17,488 万元。其中，导致收益增加的主要有：政府补助 29,405 万元，债务重组收益 1,582 万元，托管费收入 539 万元，其他营业外收支-1,65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7	-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05	23,13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97	0
债务重组损益	1,582	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	-37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39	9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6	-1,8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	3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28	3,6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77	989
合计	17,488	17,543



五、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天地科技合并范围内权益法核算单位产生投资收益共计 12,953 万元，主要单位为天地华泰确认其参股公司中煤科工山西华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0,344 万元。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16,675,663.45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38,588,892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11,932,678.7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04%。公司本年度拟不向股东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天地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天地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所属企业对 2025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现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公司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约 193,354 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地科技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科”）应回避表决。

（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初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4,202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183,422 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金额。部分交易类别实际执行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但超出预计部分

未达到需单独披露或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标准。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市场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均签订协议或合同，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及下属单位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及关联方的业务特点，公司及各单位对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为 19.34 亿元，其中，预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约 8.27 亿元；采购关联方产品、备品、配件等，约 2.05 亿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04 亿元；接受关联方“四技”服务、工程服务、产品检验、安标、后勤、劳务等，约 5.48 亿元；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246 万元；租赁关联方资产 1.58 亿元；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约 1,485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约 3,000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4,400 万元。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天地科技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号）。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中国煤科系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现持有本公司 55.54%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4 年底，中国煤科拥有 24 家二级子企业（不包括本公司），根据专业分工从事与煤炭及相关工程的研究、设计、勘测、总承包和生产服务，矿用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等业务。在

北京、上海、重庆、唐山、常州、太原、武汉、沈阳、杭州、南京、深圳、澳大利亚、德国、日本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二）款规定，中国煤科及其所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下属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重要联营企业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租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志刚担任金租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款规定，金租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法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主要包括购买关联方产品、配件；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设备；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租入关联方资产；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资产或业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等日常交易。交易双方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各项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交易的平均价格。

四、进行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下属单位与关联各方之间开展生产经营以及科学研究所需，是正常的市场行为。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各自拥有资源、技术、资质等优势，通过优势



互补实现业务正常、持续开展，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3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人	被诉 (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 事件	诉讼(仲 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 2015 年报、 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



起诉 (仲裁)人	被诉 (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 事件	诉讼(仲 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 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 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 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 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 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 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三)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
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
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 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 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石爱红	2010年	2012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文争	2018年	2013年	2012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东良	2012年	2009年	202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石爱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彭文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谢东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2024年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2024年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2024年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2024年	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2024年	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初步确定为 24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8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3 万元），与上期一致。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	2025年	变动
年报审计费用（万元）	184	184	0%
内控审计费用（万元）	63	63	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各位董事职责和工作情况，并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了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会成员。

二、适用期限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薪酬标准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74 万元，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履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和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各位监事职责和工作情况，并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了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会成员。

二、适用期限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薪酬标准

非控股股东代表监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3.68 万元；职工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额外监事津贴，薪酬构成及标准按照公司现行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履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和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